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1,361,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82,385.16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2〕00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授权公司指定人员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城美能")、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木美能")、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美能")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和西部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10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72130078801200002000	169,394,325.00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61050110263700001618	69,510,001.00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8111701013200644164	153,549,072.00
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910900293610902	57,319,003.98
5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633298335	20,135,290.00
6	韩城美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61050164620809112233	0.00
7	神木美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人民广场支行	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61050169515100000698	0.00
8	宝鸡美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凤翔区支行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61050162720800000605	0.00
	合计				469,907,691.98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公司尚未支付和已支付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注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下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的下级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下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人民广场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的下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凤翔区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为上级分行或上级支行;

注3:表格中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下述监管协议中专户余额的差异均系人民币元和万元单位的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丙方为西部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账号72130078801200002000,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939.4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甲方可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该定期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且不得用于背书和转让;本息到期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甲方上述操作应及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勇、苏华峰(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且电话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证券事务部门和乙方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之后5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或丙方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总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丙方为西部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8111701013200644164,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354.9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甲方可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该定期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且不得用于背书和转让;本息到期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甲方上述操作应及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勇、苏华峰(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且电话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证券事务部门和乙方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之后5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或丙方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总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丙方为西部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账号8111701013200644164,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354.9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甲方可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该定期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且不得用于背书和转让;本息到期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甲方上述操作应及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勇、苏华峰(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且电话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证券事务部门和乙方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之后5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或丙方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总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丙方为西部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账号910900293610902,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731.9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甲方可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该定期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且不得用于背书和转让;本息到期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甲方上述操作应及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勇、苏华峰(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丙方为西部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633298335,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13.5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甲方可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该定期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且不得用于背书和转让;本息到期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甲方上述操作应及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勇、苏华峰(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韩城美能,丙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丁方为西部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账号为61050164620809112233,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作为甲方在银行开设的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专户的对应账户,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由甲方按照制定的《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及核算管理规定》将甲方募投项目专户资金划转至乙方该专户。

二、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甲方应当确保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勇、苏华峰(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对账单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8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上月《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房地产项目8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10,245	30,735	135,656	100%
2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澜路西侧地块	挂牌	商住	129,355	415,045	621,700	100%
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58,647	205,264	240,654	100%
4	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东侧地块	挂牌	商住	20,978	62,934	50,660	50%
5	杭州市拱墅区荼汤路东侧地块	合作	住宅	29,766	68,462	107,239	49%
6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宏路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30,998	61,996	153,890	100%
7	福州市晋安区前横路西侧地块	合作	商住	38,736	108,461	98,240	40%
8	福州市鼓楼区福沁路西侧地块	拍卖	商住	9,479	20,854	50,100	100%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图1: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侧地块

注:"·"为近期新获取项目,"·"为历史获取项目,下同。

图2: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澜路西侧地块、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南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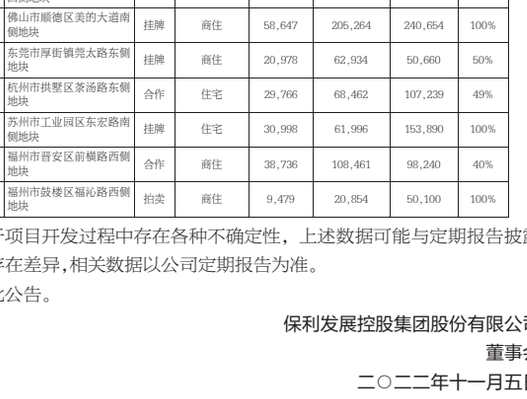

图3: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东侧地块

图4:杭州市拱墅区荼汤路东侧地块

图5: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宏路南侧地块

图6:福州市晋安区前横路西侧地块、福州市鼓楼区福沁路西侧地块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之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4日,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之间接控股股东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发来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通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2破4号之三)(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终结银亿股份破产重整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银亿股份重整的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之间接控股股东被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提示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普利赛思之间接控股股东银亿股份被裁定受理重整的事项。

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银亿股份发来的通知和民事裁定书,获悉通知内容:"2022年11月3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浙02破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终结银亿股份破产重整程序。"民事裁定书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终结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二、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普利赛思保持相互独立。本次银亿股份的重整始终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普利赛思持有公司19.72%的股份,其间接控股股东银亿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6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韶关乳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在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公司完成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韶关乳源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MAC2WDDK7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1号金瑶山商务楼C栋一楼111C(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5、法定代表人:徐立松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2年11月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1、韶关乳源朗坤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4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的通知,上述股东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股东希格玛于2020年5月19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415号),并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中希E1",债券代码为"117179",实际募集资金2.99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3日,希格玛将其"中国希格玛-国都证券-中希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质押股份解除质押645万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否	645	9.43%	0.97%	2020/12/21	2022/11/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45	9.43%	0.97%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日,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晓岩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68,368,453	10.24%	37,833,707	55.34%	5.67%	0	0.00%	0	0.00%
王晓岩	20,555,882	3.08%	613,392	2.98%	0.09%	0	0.00%	0	0.00%
合计	88,924,335	13.32%	38,447,099	43.24%	5.76%	0	0.00%	0	0.00%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2-012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至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oongso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伟武

董事会秘书:李晓钰

财务总监:曹砚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4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至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oongso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546668

邮箱:ir@loongso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